

拾壹、河川防洪工程

河川包括中央管河川、縣（市）管河川、跨省市河川共計 118 條水系，其防洪工程之辦理，原則上中央管河川由本署各河川局負責治理，而縣（市）管河川按行政系統分區負責辦理。河川防洪工程為本署重要業務之一，其工程計畫歷年為政府施政重點項目，關係人民生命財產之保護，也與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關係密切。然河川之治理，以往多以從事土地開發，促進經濟發展，提高生產量值為目標，今人民所得提高，進而要求生活環境之提升，生態保護之永續，因而調整河川治理之觀念與策略，推動「以人為本」之永續發展目標，釐定水與綠建設計畫，希望能重現河川舊貌，以達治水、利水、親水、活水之最終目標。

一、現有河川防洪設施

民國 94 年底現有河川堤防設施 2,733,994 公尺，護岸 887,995 公尺，制水門 1,423 座，其他設施 10,393 處；其中中央管河川堤防 2,063,140 公尺占 75.46%，護岸 618,863 公尺占 69.69%，制水門 765 座占 53.76%，其他設施 8,902 處占 85.65%；若與 84 年底比較，堤防增加 24.26%，護岸增加 32.33%。

二、河川環境改善工程

民國 94 年度辦理之河川環境改善工程，總計有堤防 34,730 公尺，護岸 11,760 公尺、改善面積 77 公頃，其他設施 37 處；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，堤防 34,730 公尺占 100.00%，護岸 11,700 公尺占 99.49%，環境改善面積 77 公頃占 100.00%，其他設施 33 處占 89.19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34,139 公尺占 98.30%，護岸 7,729 公尺占 65.72%，改善面積 68 公頃占 88.31%，其他設施 25 處占 67.57%。

三、河川防災減災工程

民國 94 年度河川防災減災工程，總計完成堤防 24,875 公尺、護岸 14,387 公尺、制水門 28 座，其他設施 31 處。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施工辦理者，堤防 24,212 公尺占 97.33%，護岸 12,564 公尺占 87.33%，制水門 28 座全部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施工完成，其他設施 22 處占 70.97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23,042 公尺占 92.63%，護岸 11,317 公尺占 78.66%，制水門 28 座均為中央管河川工程，其他設施 21 處占 67.74%。

四、河川防洪工程歲修、災害復建與搶修

民國 94 年度經歲修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142,440 公尺，護岸 7,253 公尺、制水門 13 座，其他設施 55 處；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，堤防 139,677 公尺占 98.06%，護岸 6,203 公尺占 85.52%，制水門 9 座占 69.23%，其他設施 42 處占 76.36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140,850 公尺占 98.88%，護岸 6,203 公尺占 85.52%，制水門 9 座占 69.23%，其他設施 42 處占 76.36%。

民國 94 年度經災害復建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14,921 公尺，護岸 28,810 公尺、制水門 4 座、其他設施 77 處；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，堤防 14,921 公尺占 100.00%，護岸 28,535 公尺占 99.05%，其他設施 76 處占 98.70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14,921 公尺占 100.00%，護岸 28,084 公尺占 97.48%，其他設施 77 處占 100.00%。

民國 94 年度經搶修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共 126 件，計有堤防 6,329 公尺，護岸 16,155 公尺、其他設施 35 處；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，堤防 5,862 公尺占 92.62%，護岸 15,681 公尺占 97.07%，其他設施 24 處占 68.57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5,862 公尺占 92.62%，護岸 15,532 公尺占 96.14%，其他設施 24 處占 68.57%。